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豫寰法意字 0204 号



寰冠律师事务所
— HUANGUAN LAW FIRM —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建业智慧
港 D 座四楼

电话 13937106950 传真：0371-56156688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5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7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五、 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六、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
项目单位/业主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所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政【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材

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郑州职业技术学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郑州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1942593
机构名称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荥阳市豫龙镇郑上路 81 号
负责人	潘维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 [2019]593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是郑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一所高等职业院校，是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国家紧缺人才数控技术应用培训基地。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优化高等职业教育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满足城市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需要，同意实施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

二、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该项目位于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 81 号，郑州职业技术学院现址内，无需新征土地。该区域交通便利，水、电、通信等设施完备，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规模的说明》精神，该项目按在校生 15000 人规模规划建设。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有关规定及学校教学实际需要，确定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6600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900 平方米，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11108.3 平方米，包括机动车停车库、人防地下室和设备用房等。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7794.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24942.68 万元，其它费用 1527.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23.52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资金、郑州市财政配套及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五、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设计方案及有关节能措施，并在项目设计方案中进一步细化，依法组织实施。

六、该项目消防、抗震设计等安全性内容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

七、项目招标初步方案:项目法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的媒介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八、建设工期: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

接到批复后,请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方案,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

(二) 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2019 年 9 月 9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9]593 号文件,就本项目及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选址等作出了批复。

(三)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 公益性简介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

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具体体现为：发展职业教育对提高劳动者就业和再就业能力有着重要意义。劳动者的素质状况，在生产力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提高劳动者素质，主要是依靠教育，其中学校教育尤为重要，对提高劳动者素质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既可以帮助他们提高就业和再就业的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的质量和水平，也能够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减小区际的教育差别。并为项目区提供更多、更优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助推地方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区域职业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系公益性、综合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4069.50 万元，占比 49.42%，资本金来源于中央投资 5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 4846.5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4223.00 万元。

（二）筹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44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0.58%。专项债券拟在 2024 年申请发行使用，本次申请使用 8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10 年期债券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6 年每年

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 16%。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学生的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在项目收入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53，项目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进度及正常运营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风险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安全施工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自然环境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

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预测不利因素,在施工方案中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等;对施工方诚信问题业主方在思想上要重视项目,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对设计风险,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对供应商诚信风险,业主方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全施工风险的控制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安全问题,加强安全检查及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配备并监督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

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09303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8285L，成立日期为 2004-07-0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 3 楼 390 号，经营范围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以上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一、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具备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建设，解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把解决城市居民的民生问题放到首位，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盘活与健康发展，促进就业，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富

经办律师：陈富

经办律师：绿妙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90MD0209207J

河南鑫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鑫冠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路东金水东路北2楼(单元1212号)
负责人	陈小鑫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2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可许律管执[2019]第8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小鑫, 樊勇, 王玉博
-----	--------------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宝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187294	持证人 陈小雷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84117221494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7002025359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	

<p>河南省司法厅</p> 		<p>宝冠律师事务所</p> 	
---	--	---	--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8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袁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27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72210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05日



持证人 侯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8005122657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二〇一三年五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http://www.guantao.com> 电话：+86 0371 8891 7800 邮箱：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102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就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	- 5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8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9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10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光远会所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实施 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心 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市中心医院。

（一）郑州市中心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619T

法定代表人：连鸿凯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98302.39 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95 号

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二）郑州市中心医院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大学附属郑州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连鸿凯

登记号：41604661-941010211A1001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29 日至 2036 年 05 月 28 日，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心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实施于郑州市中心医院内。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影像设备、专科治疗设备及信息化系统。为深化郑州市中心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需要，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促进医院精细化管理，满足信息化建设的发展目标。由专家分析论证，郑州市中心医院决议购置医疗设备及信息化总计 22,927.69 万元。

序号	科室	名称	数量
1	介入手术室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
2	高新手术室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
3	神经电生理科	脑电图仪/数字化视频脑电图仪（一拖二）	1
4	内镜护理	超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超声电子胃镜（含超声电缆）	1
5	肺功能科	肺功能测试系统 Pulmonary Function Testing System/肺功能测试系统（含体积描记测试）	1
6	神经电生理科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Electromyograph/ Evoked Potentials Equipment/床旁肌电图/诱发电位仪检测系统	2
7	高新手术室	加温输注系统 The Belmont Rapid Infuser/加温快速输注系统	1
8	ICU	心肺转流离心泵、人工心肺机系统/离心泵（ECMO）	1

序号	科室	名称	数量
9	内镜护理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ビデオ軟性大腸鏡/高清电子肠镜	1
10	内镜护理	电子大肠内窥镜ビデオ大腸スコープ/电子大肠反转内窥镜	1
11	眼科门诊	激光眼科诊断仪 Ophthalmic Laser Diagnosis Device/激光眼科诊断仪（视网膜脉络膜同步血管造影机）	1
12	内镜护理	光学放大肠镜等 4 种镜子	5
13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1
14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1
15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1
16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彩色超声诊断仪	1
17	超声科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超音波診断装置/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1
18	超声科	超声诊断仪	1
19	放射科	磁共振成像系统/3.0T 磁共振	1
20	高新妇产科	宫腔电切镜及配件 GYNECOLOGY、腹腔镜手术器械 Medical endoscopes accessories/宫腔内窥镜及配件	1
21	高新泌尿科	体腔热灌注治疗系统	1
22	急诊科 (双湖院区)	3.0T 磁共振	1
23	放射科	3.0T 磁共振	1
24	急诊科 (双湖院区)	DSA	1

序号	科室	名称	数量
25	放射科	移动 CT	1
26	急诊科 (双湖院区)	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	1
27	放射科	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	1
28	放疗科	近距离放射治疗后装治疗机	1
29	急诊科 (双湖院区)	体外冲击波碎石仪	1
30	信息科	双向转诊平台二期 (2021)	1
31	信息科	门诊病历无纸化建设	1
32	信息科	体检预约叫号系统	1
33	信息科	DIP 医保付费管理系统	1
34	信息科	互联网医院二期	1
35	信息科	护理培训拓展服务平台及移动护理工作站采购项目	1
	合计		40

(三) 项目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 12 个月，计划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 月（含前期准备时间），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四)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927.69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62%；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支付 12,927.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38%。

(五) 项目公益性

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为了改善辖区医疗条件，给患者创造一个安全、舒适、优越的医疗环境，切实保障患者基本医疗需求，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是非常必要的，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完成后，能够有效解决病人的医疗需求，为他们安心养病、快速康复提供良好的条件。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区域医疗水平，对保障区域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项目完成后，郑州市中心医院的知名度将大大提高，为辖区居民生产、生活做好必要的保障，能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完善郑州市的医疗卫生体系，对改善辖区整体医疗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明显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依据《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3 年 5 月 2 日党委会会议纪要》“十、关于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申请事宜”，同意本项目执行预算购置计划 22,927.69 万元，同意按照本项目进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一年发行，期限十年。

本项目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

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2211-410102-04-03-753331。

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不涉及土地用地规划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已通过内部立项审批，已完成了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以项目整体在债券存续期所预期产生的项目收入扣除人员经费、药品费、卫生材料、其他费用等必要支出后优先用于专项偿还申请的债券本息。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光远会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预期医疗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 473,069.38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210,557.12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2.25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光远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F3FCHXC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009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

验。

本所律师认为：光远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郑州市中心医院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设备购置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医疗设备采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本项目医疗设备购置数量内容较多，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周期可能会较长，导致运营期缩短，间接影响新增医疗设备产生的净收益。影响医疗设备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设备的安全风险及医疗人员使用医疗设备的安全风险。医疗设备安全测试是判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被批准使用之前进行的。它不仅限于电气安全测试，还会测

试其他基本功能是否正常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相关使用标准。医疗人员使用医疗设备的安全风险是由于医疗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会应组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医护团队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安装与运营，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地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项目设备尽早投入使用，保证项目能够按时足额付息，债券到期时能够足额还本付息。

在医疗设备使用前严格测试其电气安全，测试其他基本功能是否符合相关使用标准。对医院使用医疗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的人员，进行培训，做到培训合格后，到岗上任，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后期持续培训监督。

（二）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医院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减少，影响医院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医院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医院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医院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控制措施：医院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

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中心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经核查，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已通过内部立项审批，已完成了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

4、根据光远会所《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购置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妍

周妍

经办律师：张乐

张乐

经办律师：夏伟华

夏伟华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0561XN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0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B0C2249114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红专路聚源里1011
负责人	周彬
派驻律师	周彬、刘洪斌、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豫律分所字 10000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事项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0008	持证人	张乐
达律师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考试	12016411002119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02319871017003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持证人 夏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08 号

致：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4
七、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资源局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众信	郑州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法人资质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现持有新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新郑市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4MB1035301D

住所：河南省新郑市中华南路

法定代表人：王忠振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2212 万元

举办单位：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执业资质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现持有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如下信息：

机构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登记号：PDY18008141018411A1001

地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与炎黄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王忠振

有效期限：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其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以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新郑市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新郑市妇幼保健院及新郑市 13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地点如下：

1.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新郑市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位于新郑市中华南路与炎黄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0 米（中华南路 85 号）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院内。

2. 新郑市妇幼保健院

位于河南省新郑市人民路 503 号保健街新郑市妇幼保健院院内。

3. 新郑市 13 家基层医疗机构

（1）位于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长江路中段新郑市梨河镇卫生院

院内；

(2) 位于郑州市新郑市新村大道新郑市新村镇卫生院院内；

(3) 位于郑州市新郑市莲花街观音寺镇政府对面新郑市观音寺中心卫生院院内；

(4) 位于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 323 省道与乐天大道交叉口新郑市辛店中心卫生院院内；

(5) 位于郑州市新郑市沿河路 1 号新郑市和庄镇示范卫生院院内；

(6) 位于郑州市新郑市城关乡大周庄西关工业区新郑市城关乡卫生院院内；

(7) 位于郑州市新郑市郑东新区 S321 西南侧新郑市郭店中心卫生院院内；

(8) 位于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卫生路 2 号新郑市薛店镇卫生院院内；

(9) 位于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孟庄村新孟路东 500 米新郑市孟庄镇卫生院院内；

(10) 位于郑州市新郑市仓城路东段路南新郑市新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

(11) 位于郑州市新郑市阁老路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

(12) 位于郑州市新郑市解放路中段东侧郑市新区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为实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新郑市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新郑市妇幼保健院及新郑市基层医疗机构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标同质和服务优质高效的目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软件系统、硬件系统、配套展厅显示设备设施（购置清单详见投资估算小节各系统购置清单）。

（三）投资估算

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7000.00 万元，主要包括软件系统费用 4337.61 万元，硬件安全系统费用 2117.33 万元，配套展厅显示设施费用 87.12 万元，项目其他费用 457.94 万元。

（四）项目公益性

增强了医疗卫生信息的整合度，为科学管理卫生事业提供客观依据。通过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项目建设，提高卫生健康领域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效率，提高综合分析能力，可以方便政府全面、即时、准确掌握全市医疗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等方面的第一手信息，为科学制定和调整卫生改革与展政策提供客观依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这对更好地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真正实现病有所医、病有好医提供技术支撑，具有

重大的现实意义。同时，通过对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获取了新郑市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定价政策的数据基础，使区域医疗机构政策性财政补偿的长效机制得到数据依据。通过区域医院全药品零差价制度贯彻和实施，使新郑市具备了卫生经济资源监管的新机制。

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健康与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借助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创新的健康和医疗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规范新郑市医疗机构的管理，提高医院财务管理水平和管理者的成本意识，合理利用卫生资源，降低医疗总费用。通过项目建设，整合卫生各业务系统，从而为政府全面、即时、准确掌握全市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以及群体健康需求等方面的第一手信息，为新郑市人民提供优质价廉的医疗服务。

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一直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将人民的权益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努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并取得了优异成果。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层出不穷，没有相互联动的信息系统的支撑，没有日常公共卫生安全各类相关因素的监测和分析，没有各类应对系统的联动处置，难以在事件发生后有效响应，更难以达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的要求，将危机化解。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社稳定的重要保障，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

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承担着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稳定发展的重任。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信息互联共享水平，优化信息资源，提供主动、连续、整合、一体化的卫生健康服务，可以方便城乡居民在就近医疗机构获得高质量的医疗和健康服务，提升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健康与医疗需求，有利于加强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提高人民群众凝聚力，提升区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10日，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关于新郑市

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批复》（新卫〔2022〕33号），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

2023年12月29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3〕40号），市发改委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的拟建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7000万元，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众信为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众信现持有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7191253301），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1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郑州众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

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3. 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 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6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04月29

日

河南省司法厅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辅天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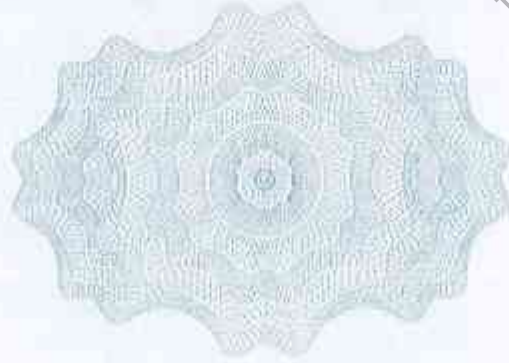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河南省地方法院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李磊、侯彦波、 邵曙光、陈思静、袁顺灼	2022年2月24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地方政务服务平台

SHANGHAI SHENCHENG (ZHENGZHOU) LAW FIRM OFFICE
上海申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8251799128

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省地方律师协会 诚信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111904020511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4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1554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15543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2554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215543

河南省地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电话：0371-66367100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人民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卫健委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发改委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环保局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市医院	焦作市人民医院
卓越会所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人民医院门

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焦作市人民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一）法人资质

焦作市人民医院现持有焦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焦作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417885537P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26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乐庆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34,494.9 万元

举办单位：焦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二）执业资质

焦作市人民医院现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如下信息：

机构名称：焦作市人民医院

登记号：41788553-741081111A1001

地址：焦作市解放中路

法定代表人：张乐庆

有效期限：2019年8月31日至2033年4月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其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以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选址

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400米。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新增建筑面积62,600平方米，其中：南院区建筑面积52,500平方米，北院区建筑面积10,1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北院区地下建筑、南北院区联络通道、污水处理站等工程。

（三）项目的公益性

城乡工业化进程的推进，环境与生态的变化，公共卫生问题将变得越来越突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居民生活、工作方式变化，社会、心理、精神因素引起的疾病将会进一步增加。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观念、健康意识的增强，将给卫生资源配置提出新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展倍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稳定的重

要保障，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与整个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项目的建设是焦作市人民医院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另外，项目的建设是缓解焦作市人民医院当前医疗区占地面积小，布局紧张、停车难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2月4日，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取得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行二〔2020〕11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建设期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年12月18日，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36574号），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面积为10,834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0年1月5日，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

究中心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19年8月19日，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及项目投资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及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总投资46,580.62万元，共计划申请债券资金为37,000万元，其中：已于2020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2021年使用8,000万元，2022年使用9,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15,000万元，已使用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卓越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6HQH8F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2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卓越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焦作市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其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以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及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2020年4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X 70094973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600699954464B

河南克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 人	三三三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景道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 城威桥商务广场27层271 6号
负责人	田宝洲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复法[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01月0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01月0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德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郭善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德博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A2019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昱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5.31
有效期至	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6040 号

致：息县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

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息县人民医院，息县人民医院现持有息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息县人民医院（信阳师范学院附属息县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8419465421G

法定代表人：叶梅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住所：河南省息县香米贡大道东段路南

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建筑面积 76,500 平方米，其中：

1.医疗辅助检查中心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内设置医学影像中心、临床检验中心、超声诊断中心、内镜诊疗中心、心电、脑电病理诊断、中心血库等;

2.急救医疗中心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设置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孕产妇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新生儿危重症救治中心、创伤中心等五大区域救治中心,呼吸与重症监护中心、呼吸重症监护病房(RICU)、应急物资储备库等;

3.发热门诊及传染病区建筑面积 12000 平米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肝病门诊、呼吸系统隔离病区消化系统隔离病区、发热待查隔离病区、负压病房、独立化验室、CT室、DR室、收费室、网络远程会商系统、医护人员隔离居住区、感染排污处理系统等;

4.培训中心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设置 3+2 住培基地、乡村医生培训中心专家公寓、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学术报告厅、医学示教室电教室、图书馆、科研实验室、学生实验室、远程教学中心等;

5.智慧医疗建设医疗远程会诊中心、医院物流传输系统、医疗物联网、医院信息化扩容升级、互联网医疗系统、达芬奇机器人等;

6.消毒静配中心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建设集中消毒供应中心、静脉配置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变更后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403.35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87,340 平方米，包括医疗辅助检查中心 21,000 平方米、急救医疗中心 21,000 平方米、发热门诊及传染病区 12,000 平方米、培训中心 15,000 平方米、消毒静配中心 4,500 平方米、动力楼污水处理房 10,440 平方米、核医学中心 2,500 平方米；连廊 9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7,063.35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车库 15,211.9 平方米、污水处理区 1,851.45 平方米，同时建设智慧医疗、CU 类病房和洁净手术室改造、院区道路、停车场、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系统等。

（三）总投资估算

调整前：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8,000.00 万元。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0,000.5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19 年 12 月 23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

发改审批〔2019〕87号），原则同意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调整批复

2022年3月14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10号），对建筑面积及估算投资调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息县卫生资源有了较大增长，医疗服务提供能力也不断增强，但和迅速增长的医疗市场需求相比，卫生资源的配置相对滞后，欠账较多。医疗需求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人口增长迅猛，另一方面是人们对自身健康更加关注，健康意识加强，导致人均医疗需求量增加。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医院特色和优势，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体现，是根据医院现有医疗设备配置与医技人员的技术水平、开展业务项目及工作量相适应的需要，按照功能合理、流程科学、方便患者，不断改善医疗条件等原则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增加了床位的开放量，还可以在相当程度上解决各类用房不足的问题，提高该院在行政管理、医技

发展、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能力，有助于该院综合发展。

随着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人们对健康水平的追求和对医院设施、环境的需求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医院的功能不再是单纯追求治疗疾病的唯一手段，还要通过病人的心理和社会的需求营造一个方便、安静、祥和、温馨的环境。为此，只有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卫生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才能更好的满足城乡居民对医疗服务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0.5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息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

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000059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E0407E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年 02月 22日

发证日期: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茂林, 聂龙, 李淑霞, 孙宇,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正顺, 魏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乙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

资金项目专用

执业机构 上海源天晟(常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3004101005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00524

持证人 刘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9211966040450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常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常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XS5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XS5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

法律意见书

致：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县教育体育局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的法律意见 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申请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见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1747448700C	单位名称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丁福云
赋码机关	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	河南省罗山县行政路 32 号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89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1 栋/4 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

建技能培训鉴定（服务）中心、包括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三）项目公益性

按照国家总体教育规划，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迫在眉睫，罗山县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任务十分艰巨，罗山县初中毕业生数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罗山县六所普通高中学校远远不能满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需要。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要求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招生比大体相当，普、职教育协调发展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为此，罗山县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罗山县中等职业教育必不可少。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增强了项目学校的基础能力，学校的办学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罗山县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奠定坚实基础。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2〕60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

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备案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出具的《说明》“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项目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该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罗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998 号），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类型：划拨；用途：教育用地。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521202200208 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总投资 5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

业集聚区实训分校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11274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 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

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

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

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产业集聚区实训分校
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刚

经办律师：

李刚

经办律师：

李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责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持证人 李刚

发证机关



性别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身份证号

413020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胡开乔

男

性别

41302819680124393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 2022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罗山县人民医院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罗山县人民医院	罗山县人民医院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罗山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罗山县人民医院，现持有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罗山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419365279B

住所：罗山县新区九龙大道1号

负责人：方福平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建筑面积2137.2平方米（1栋/2层），购置血管造血系统、DR等设备9台/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等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三）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很大程度提高医疗服务中心的影响程度，让群众更多地享受到价格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加速罗山县医疗事业的现代化建设步伐。有利于本地居民就近诊治，减轻病员转诊外地的经济负担，项目效益将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根本上改善罗山县的医疗条件，提高疾病防治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提高治愈率、好转率，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变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恶性循环，为罗山县广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镇医保人群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提高罗山县人口素质，振兴经济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罗山县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罗山县的整体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属于公益事业。

因此，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为根本目的，此类项目具有投资大、公益性强、受益面广等特点，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

《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1〕377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批复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的情况说明》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由罗山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审批（批复文号：罗发社会[2021]377号），主要建设医技检测中心楼一栋（共二层），总建筑面积 2137.2 平方米，一层为医学影像科，二层为介入手术室，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等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本项目属于“108 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应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该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住院床位在 20 张以下，现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自行办理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环保部门不需要再行批复。

根据罗山县人民医院出具的 2021 年 12 月 10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备案号：202141152100000071 的备案文件，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批复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罗山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国用（2013）第 167 号），使用权类型划拨，地类（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审批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521202100230 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评价批复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405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11274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 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

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人民医院医技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刚

经办律师：[Signature]

经办律师：李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责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持证人 李刚

发证机关



性别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身份证号

413020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胡开乔

男

性别

41302819680124393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 2022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年03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74 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

名称：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自由街

法定代表人：陈勉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差补）

开办资金：59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7418746272J

举办单位：周口市淮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康复治疗与护理，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自由街，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医疗设备购置，其中：用于购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及

50 台电子监护仪预算价格 1140 万元，成人康复科设备预算价格 570 万元，16 排 CT 预算价格 230 万元，眼科及内镜中心设备预算价格 850 万元，产科设备预算价格 290 万元，超声诊断及口腔科设备预算价格 670 万元，血液透析中心设备预算价格 505 万元，心脏康复科设备预算价格 385 万元、手术室设备预算价格 340 万元、ICU 设备预算价格 920 万元，钬激光预算价格 80 万元，检验科设备预算价格 550 万元，儿童脑瘫科康复医疗设备 770 万元。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10 月 17 日，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召开《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设备采购项目》会议，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2 年 1 月 30 日，周口市淮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采购设备的申请的批复》（淮卫健发〔2022〕1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2 月 16 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实施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的批复》（淮政文〔2022〕35 号），同意实施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医院内部会议通过，取得区卫健委批复、区政府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总投资 7,3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期限十年，项目资本金 2,300.00 万元，由医院经营结余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周口市淮阳区人民的就医需求，对进一步深化我省医疗体系改革的发展，减轻周口市淮阳区人民的看病经济负担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医疗设备向高、精、尖端发展又迈进了一大步，满足其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更好的为广大患者服务。项目建成后，将使周口市淮阳区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为周边居民节约外出就医支出，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医院内部会议通过，取得区卫健委批复、区政府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03月07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1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年04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08 号

致：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遂平县勤政路创业大厦2号楼2640

法定代表人：陈俊峰

开办资金：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0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480Y7Y7B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城乡建设及旧城改造投资、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材购销、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辅助设备研发、推广、销售；互联网数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及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遂平县域内公共停车场，主要涉及景区、各类停车场、住宅小区、城区市政道路、产业集聚区、医院等 13 个地点。本项目位于遂平县境内，拟建设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800 个，充电桩均采用 120kW 分体式直流群充电机，一机两枪两车位；配电系统采用 315kVA、500kVA、630kVA、800kVA 干式非晶合金变压器，高压侧采用单路常供单母线接线方式，低压侧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同时设置低压备用电源，其中：315kVA 变压器 48 座，500kVA 变压器 48 座，630kVA 变压器 48 座，800kVA 变压器 12 座；同时配备膜结构雨棚 9600 m²，监控设备 50 套，电力管网 5000m。

(三) 项目审批手续

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4 月 13 日，遂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2 年 4 月 15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

改〔2022〕70号），原则同意《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年4月15日，遂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4,678.6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200.00万元，期限十年，剩余资金2,478.60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中国社会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成为解决石油资源短缺、降低大气污染的关键点,在社会需求、政府扶持以及民营资本的刺激下,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新能

源汽车保有量达 603 万辆，而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下，特别是出租车、网约车的电车化政策，推动了充电桩的产业发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9〕36 号）提出，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带头建设充电设施。

《河南省新能源及网联汽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将对纯电动乘用车实行不限行、减免停车费等政策，对使用纯电动货车从事城市配送的实行便利通行政策，鼓励个人、非公企业等用户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的建设为遂平县全县范围内电动汽车提供公共充电设施，将促进遂平县电动汽车的保有量和使用，从而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4月16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542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410012061107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1日



13939549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small>(2020)</small>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2021)</small>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禹州市人民医院新业务楼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7
(三)	项目公益性.....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749 号

禹州市人民医院新业务楼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禹州市人民医院新业务楼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人民医院新业务楼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市人民医院新业务楼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人民医院新业务楼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市人民医院新业务楼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州市康复路1号，新业务楼拟建设于院内门诊楼东侧地块。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1、新业务楼建设：总建筑面积8204.59平方米，主要建设业务楼一栋，三层框架结构，其中：一层设置血液净化室；二层设置CCU和心血管内科一病区；三楼设置心血管内科二病区和老年病科，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电气系统等基础设施。

2、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需要对现有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增加缺少的功能模块。其中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是医院信息管理HIS系统、统一预约平台、统一信息发布、临床一体化管理系统CIS、医疗管理系统、信息平台整合、数据中心整合；二是增加对标达标缺少的移动医护、单病种管理、药师审方干预系统、DRG管理、电子签名（无纸化）、资源共享互联互通（CDA）、智能医保审核、临床辅助决策系统（CDSS）等信息系统。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禹州市人民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81418123454F）显示：名称：禹州市人民医

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科、诊治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住所：禹州市康复路一号；法定代表人：杨洪波；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37164万元；举办单位：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2021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25日。

禹州市人民医院目前持有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812345-441108111A1001），有效期自2021年6月15日至2036年6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会使餐饮、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收入有所增加。当地的餐饮、商贸、运输等行业收入的增加导致部分当地居民收入增加对当地人均收入和家庭生活状况的改善有积极作用

项目实施后由于需要大量管理及医疗服务人员，很大程度上为相关专业的失业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解决了就业问题。把一部分失业或无业人员组织起来为社会减少了很大的负担。

项目的实施会对当地患者影响很大甚至可以影响到省内周边地区。项目的实施会为当地的患者带来方便。

项目实施后对人们的身体健康有积极作用。后期服务得到保障，使人们的身体健康得到有效的保证。

项目实施后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特别对卫生事业会有很大程度的改善。改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为当地的居民提供了更良好的就医环境使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得到较好的保证。

项目实施后对禹州市及周边地区有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建设能够促进扩大地区基础设施、加大社会服务容量、加快城市化进程。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9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禹州市人民医院新业务楼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社会〔2022〕10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7,037.38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2,037.38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禹州市人民医院新业务楼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人民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促使进一步完善禹州市医疗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当地医疗条件，增加相关就业机会，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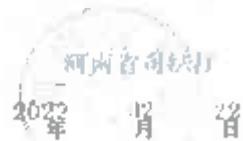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1004158055339

河南任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刘新华, 符研斌, 尹子斌,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译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0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3291995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5.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